

面對台灣婚俗

談基督徒對傳統婚姻禮俗應有的態度

Facing Taiwanese Custom in Marriage Rite

董芳苑

基督徒於台灣社會面對傳統禮俗中的「婚俗」時，往往因為一些特殊的細節與記號而感到困擾。就如：提「八字」問題、結婚前夕「安床」問題、新娘「放扇」與「竹梳肉」問題等等。雖然「婚姻禮俗」係文化現象之一，問題在於它又和民間信仰結合，卻台灣的基督徒在某種程度上又必須依禮行事，為此必須去正視與取捨。

台灣社會一向牢守祖先遺傳的禮俗，所謂：“新例無設，舊例無減”的俗語，更使人不敢破壞傳統的「婚俗文化」。當然，這一婚俗文化係上主賦予咱台灣人的恩賜，藉以教咱從中獲得人生之悅樂。由此見之，教會應該鼓勵基督徒去保存賴以經營人生的優美文化。問題是：咱的婚俗文化包含了不合時宜的迷信記號，因而不能說全無瑕疵、全是可以接納的。說妥當的話，即「婚俗文化」若有抗拒耶穌基督福音的重重魔障時，或至做起來感到不安困惑之際，咱就必須勇於摒棄，以符合信仰原則。

約翰福音書（二：1~12）有一則記述耶穌母親馬利亞赴迦拿參加親友婚禮的故事。其時因為「喜酒」用完，母親馬利亞向耶穌談及此事。稍後耶穌行了使六口石缸的「水」變為「美酒」的神蹟，令人十分驚奇，也顯明他的榮耀。這個故事顯示出「婚姻制度」在人類社會之普遍性，古今的猶太人與台灣人一樣，都有婚姻禮儀，只是禮俗不同而已。同時也明示耶穌對於「婚姻制度」之尊重，否則他不會偕同母親與門人赴迦拿的婚宴，並同水變酒給賀客享用。反觀台灣民間的婚俗，當然和猶太人的婚俗迥異。那麼台灣的基督徒如何在傳統婚俗中行事而不違背信仰又能夠榮耀上主呢？此即咱所欲面對與處理的問題。咱的信仰原則是：基督徒勿做「傳統婚俗」之奴隸，應該做「傳統婚俗之主人」。惟有如此，才不會受繁瑣的傳統婚俗所左右。以這樣的立場來探討台灣民間的婚俗，才不至於陷入迷信，也才能夠榮耀上主，利益基督徒信仰生活。

本文大綱如下：

一、台灣傳統的婚姻禮俗

- (一) 問名（議婚）
- (二) 訂婚與完聘
- (三) 結婚（迎娶）
 1. 安床
 2. 挽面
 3. 成年禮(敬茶禮)
 4. 迎親(娶新娘)

5. 婚宴
6. 嚙新娘茶
7. 鬧新娘
8. 上床(洞房之夜)
9. 出廳
10. 媒人禮

(四) 返厝

1. 請子婿
2. 導路雞
3. 一對甘蔗

(五) 特殊婚俗之例

1. 傳統的特殊婚俗
2. 現代特殊婚俗

二、傳統婚俗之取捨原則

- (一) 正視婚俗之文化因素
- (二) 排除婚俗之宗教(迷信)因素
- (三) 可有可無的婚俗記號
- (四) 健全的婚姻行事
 1. 議婚的態度
 2. 同姓與近親結婚的問題
 3. 基督徒的婚姻行事

三、結語